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
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NNQR31		
项目名称		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微通道冷凝器 200 万套、旋翅冷凝器 2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正茂	联系电话	1383906058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裴学广	联系电话	13703734931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711018327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09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威	联系电话	18638318730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22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30吨，氨氮0.0006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2023年03月08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定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俊霞

打印编号: 17503242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4656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冷凝器400万套、不锈钢管件200万套、翅片蒸发器100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海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NNQR3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裴学广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正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正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霞	03520240541000000090	BH037969	李俊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霞	全文	BH037969	李俊霞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俊霞
证件号码：4107271993071523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90



表单验证号码1707a0af6c7641a8827125d95608e14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71993071523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7199307152320	姓 名	李俊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封丘县应举镇李郭庄村 0 1 8 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101.53	2403.84	0.00	5 0	2403.84	21505.3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3-04-01	参保缴费	2023-05-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2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3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4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5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6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7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8	3 7 5 6	●	3 7 5 6	●	3 7 5 6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8.18 09:49:08 打印时间：2025-08-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
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
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
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冷凝器400万套、不锈钢管件200万套、翅片蒸发器100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俊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0，信用编号 BH0379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俊霞（信用编号 BH03796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9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702-04-05-683248		
建设单位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正茂	联系方式	13839060589
建设单位法人	裴学广 4107251971101832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NNQR3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		
地理坐标	113 度 58 分 21.581 秒， 35 度 16 分 51.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5-410702-04-05-68324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占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60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3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对照分析如下。 表1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5">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td><td>①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td><td>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与园区定位不冲突。</td><td>符合</td></tr><tr><td>②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td><td>建成后将进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类项目认定。</td><td>符合</td></tr><tr><td>③鼓励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少，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td><td>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污染小、能耗少。</td><td>符合</td></tr><tr><td>④集聚区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td><td>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可与集聚区现有项目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td><td>符合</td></tr><tr><td>⑤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120万元/亩（不含土地费用）；</td><td>本次扩建投资2000万元，每亩地投资超过400万元。</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4">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住的项目</td><td>①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td><td>符合</td></tr><tr><td>②限制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和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和铸造项目。</td><td>符合</td></tr><tr><td>③限制物流仓储区储存量超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存限值的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td><td>符合</td></tr><tr><td>④禁止电子行业中的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	①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与园区定位不冲突。	符合	②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建成后将进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类项目认定。	符合	③鼓励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少，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污染小、能耗少。	符合	④集聚区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可与集聚区现有项目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符合	⑤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120万元/亩（不含土地费用）；	本次扩建投资2000万元，每亩地投资超过400万元。	符合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住的项目	①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②限制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和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和铸造项目。	符合	③限制物流仓储区储存量超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存限值的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符合	④禁止电子行业中的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	符合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	①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与园区定位不冲突。	符合																																	
		②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建成后将进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类项目认定。	符合																																	
		③鼓励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少，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污染小、能耗少。	符合																																	
		④集聚区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可与集聚区现有项目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符合																																	
		⑤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120万元/亩（不含土地费用）；	本次扩建投资2000万元，每亩地投资超过400万元。	符合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住的项目	①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②限制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和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和铸造项目。	符合																																	
		③限制物流仓储区储存量超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存限值的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符合																																	
		④禁止电子行业中的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	符合																																	

	⑤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⑥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符合															
	⑦禁止建设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符合															
2、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照分析见表2、表3。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对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规划环评结论</td><td>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及发展政策，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对于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都起到重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特征，基本合理。集聚区的开发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 集聚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集聚区建设的首位，在开发过程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按照本次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修改规划，并在下一步的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集聚区的建设是可行的。 </td><td>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及准入条件，并严格实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td><td>符合</td></tr></table> 表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四、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td><td> （一）合理用地布局。合理规划集聚区用地布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布局调整意见，进一步完善集聚区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并且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 </td><td>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评结论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及发展政策，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对于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都起到重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特征，基本合理。集聚区的开发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 集聚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集聚区建设的首位，在开发过程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按照本次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修改规划，并在下一步的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集聚区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及准入条件，并严格实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	（一）合理用地布局。合理规划集聚区用地布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布局调整意见，进一步完善集聚区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并且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类别	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评结论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及发展政策，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对于改善城市的总体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项目，促进经济的发展，都起到重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特征，基本合理。集聚区的开发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和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基础配套工程的建设，可以减缓不利影响。 集聚区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可持续的眼光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矛盾，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集聚区建设的首位，在开发过程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按照本次评价提出规划调整建议修改规划，并在下一步的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集聚区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及准入条件，并严格实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	（一）合理用地布局。合理规划集聚区用地布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布局调整意见，进一步完善集聚区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并且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总体规划	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规划，调整南临科隆装备产业园的东北居住片区向北移25m，在小新线穿过居住区的两侧建设15米防护绿化带；在东文路科隆装备产业区与东北居住区之间建设15米防护绿化带。在具体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企业宿舍等环境敏感点。集聚区外应设置20m生态防护隔离带。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延伸产业链。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以现代物流服务业、特色装备制造业为主，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鼓励产业延伸项目和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入区建设。	本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符合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达标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新东秸秆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集中供热区内企业自备锅炉；依托西气东输气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气。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各项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转运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有关规定。	符合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注重集聚区排水对东孟姜女河的影响，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新区供水厂和新东水厂联供），逐步关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统一提供，不涉及自备水井。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六）注重生态环境建设。认真落实绿地系统和景观规划，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建设等措施，将规划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七）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由表 2、表 3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3、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对照分析见表4、与负面清单对比分析见表5。 表4 项目与跟踪评价准入条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产业类别</td><td>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与园区定位不冲突，与集聚区入驻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产业链。</td><td>符合</td></tr><tr><td>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与园区定位不冲突，与集聚区入驻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产业链。	符合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	符合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制造，与园区定位不冲突，与集聚区入驻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产业链。	符合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	符合												

		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符合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企业，产品和生产技术能够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能够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符合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2.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表5 本项目与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型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高耗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吨/万元）、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7吨/万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3.水泥、粉煤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光电产业中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粉煤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和电镀工序。	
	禁止类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	

			汰类”。
		5.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扩大产能的项目。
		6.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7.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8.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9.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漆。
由表5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东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4、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核意见对照分析见表6、表7。			
表6 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结论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	本项目情况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结论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以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着力发展特色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其用地规划、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时序与规划基本一致，整体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入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但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搬迁安置滞后。 本评价对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提出了相应的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若环境准入清单予以落实，并严格实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新东产业集聚区后续规划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制冷配件制造，符合集聚区规划及准入条件，并严格实施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表7 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

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禁止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染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漆。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由表 6、表 7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结论和审核意见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B6，根据《新乡市分区分管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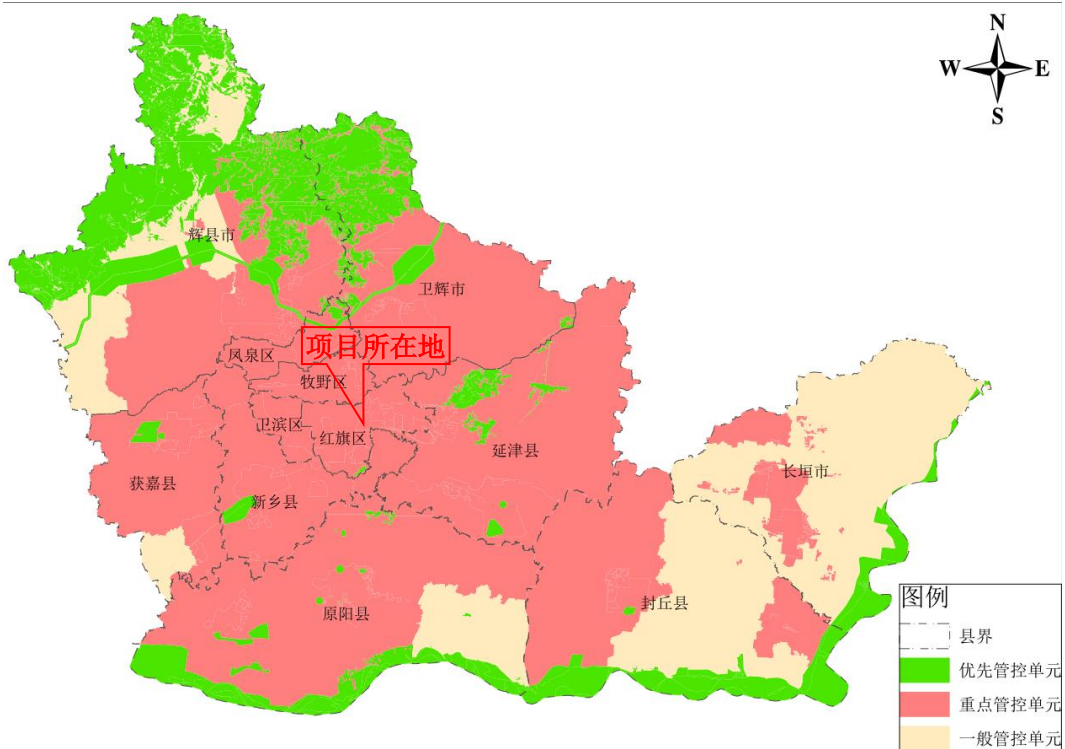


图 1 新乡市分区分管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B6，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少，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

其他符合
性分析

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B6，经网上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占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41070220001），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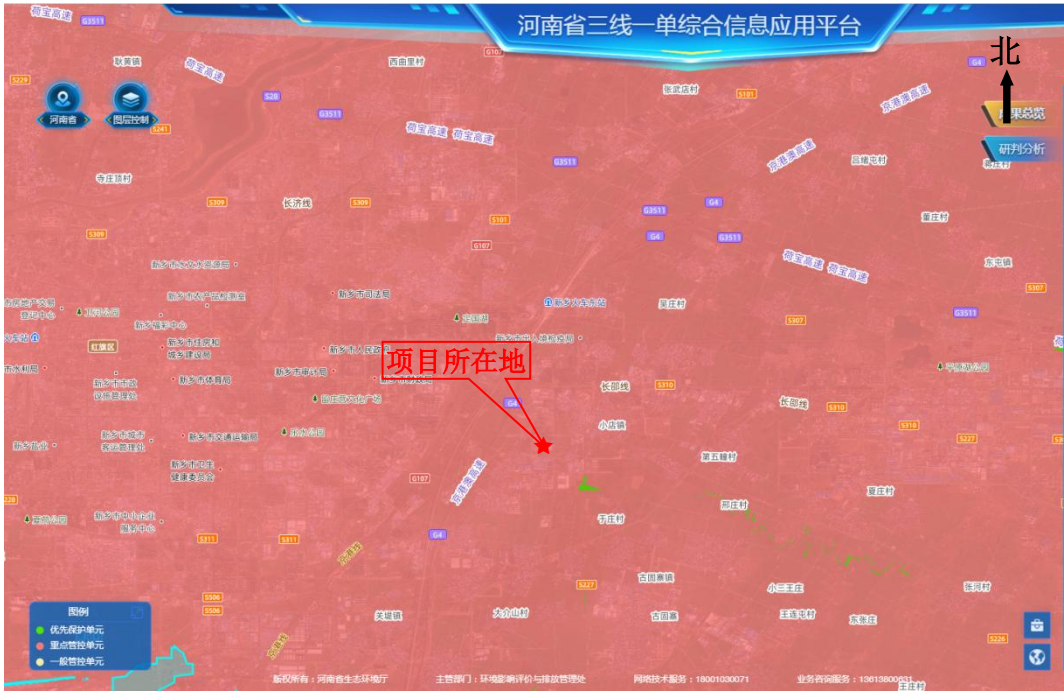


图 2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见表 8，与新乡市及红旗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9。

表 8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3.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染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	1.本项目废气、废	符

物排放管控	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水均实行区域总量替代，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5.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3.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3.本项目建成后，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不涉及
表 9 本项目与新乡市及红旗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 2.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1.本项目为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实行区域总量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环境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	1.本项目不涉及。	不

风险防控	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红旗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070220001-重点管控单元1-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1.本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2.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雨污分流、污水集中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入驻企业工业固废堆场的监管，防止工业固废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地下水。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1.本项目颗粒物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1.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1.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表 8、表 9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新乡市及红旗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第 69 类：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焊接和烘干，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可知，本项目为制冷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第 22 项（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且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属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因此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410702-04-05-683248（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单位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	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生产设备	冲床、下料机、盘管机、成型机、电焊接炉、电烘干炉、折弯机、缠绕机、旋压机、拔孔机、胀管机等。	冲床、下料机、盘管机、成型机、电焊接炉、电烘干炉、折弯机、缠绕机、旋压机、拔孔机、胀管机等。	相符
	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	相符
	4、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 号）对比分析			
	表 12 与新环委办〔2024〕49 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提点、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焊接炉、烘干炉均为电加热，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27.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符合

		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全市烧结砖瓦企业、水泥粉磨企业以及建成区内涉气重点企业要求全部纳入年度提升培育清单。2024 年年底，每个县（市、区）力争成功创建 3 家以上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长垣市、辉县市、新乡县、延津县等重点县（市）力争成功创建 5 家以上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建成区内企业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烧结砖瓦窑企业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水泥粉磨企业全部达到绩效引领要求，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指南》 （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不涉及
	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贯彻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4 年 9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企业承诺建成后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运输及非道路移动车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及其他基本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与方案中涉及到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项目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 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粉状氟铝酸钾袋装，在密闭车间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粉状物料为氟铝酸钾，袋装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2.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粉状氟铝酸钾转移至投料区后再拆袋，投料口处加集气罩。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口加集气罩。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粉尘。	不涉及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建成后，除尘器下灰处密闭，确保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安排有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补充完善环保档案资料。	符合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完善台账管理。	符合
		3、人员配置：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	①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无运输车辆；	符合

		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③不涉及危险及危险品的运输；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企业。	不涉及
（二）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焊接炉、烘干炉均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正常，符合河南省和新乡市的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PM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排污企业，且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企业现有项目为“空气源热泵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红表审[2020]010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10702MA45NNQR31001Z），并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热泵机组 1000 套、烘干房 500 套、冷凝器 1000 台、蒸发器 1000 台。

随着企业不断壮大，现有产品及规模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故企业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即为本项目，其中冷凝器包括微通道冷凝器 200 万套、旋翅冷凝器 200 万套。扩建的冷凝器、蒸发器与现有产品不同，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具有更高的科技含量和更大的商业附加值。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
2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
3	建设单位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占地 3000m ²
5	产品方案	年产微通道冷凝器 200 万套、旋翅冷凝器 2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
6	总投资	20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新增职工 45 人，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一座，单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氟铝酸钾投料处加集气罩，焊接炉上方连密闭管道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面积 20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 20m ² 。	依托现有
5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6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热泵机组	1000 套	1000 套	0
2	烘干房	500 套	500 套	0
3	冷凝器	1000 台	1000 台	0
4	蒸发器	1000 台	1000 台	0
5	微通道冷凝器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6	旋翅冷凝器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7	不锈钢管件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8	翅片蒸发器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7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一、微通道冷凝器生产设备					
1	折弯	全自动盘管机	XR-2352-337	4	/

2		自动铝箔翅片成型机	XR-2353	2	/
3	下料	集流管下料机	自制	1	集流管下料
4	冲压	冲床	16 吨	4	集流管、边板冲压
5	带帽	集流管缩口机	自制	1	集流管带帽
6	下料	下料机	自制	1	边板下料
7	涂药	涂药机	/	1	焊接线，为一体化设备
8	烘干	烘干炉	30KW	1	
9	焊接	焊接炉	100KW	1	
10	检漏	箱式核检仪	SFZ-344	1	氦气检漏
11		压差检漏仪	/	/	检漏
12	烘干	烘干炉	20KW	1	/
13	/	空压机	1 立方	2	/
二、旋翅冷凝器生产设备					
1	调直	调直机	自制	4	/
2	旋翅	缠绕机	自制	8	/
3	折弯	折弯机	自制	1	/
4	压合	支架压合机	自制	2	支架压合
5	卷层	卷层折弯机	自制	3	/
6	组装	气动压合机	自制	1	/
三、不锈钢管件生产设备					
1	旋压	自动旋压机	HZXY40-00	12	/
2	拔孔	自动拔孔机	JM-HN-5301	1	/
3	折弯	三维折弯机	DW-50	1	/
4	/	空压机	GV22M-8	1	/
四、翅片蒸发器生产设备					
1	冲压	高速翅片冲压床	63T	1	翅片冲压
2	下料	4 根下料机	XG-4-8	1	铜管下料
3		单根下料机	XG-1-8	3	
4	组装	胀管机	GZX-9.5	1	/
5		扩孔机	自制	2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微通道冷凝器原料		
扁铝管	600 吨	加工蛇形管和边板
铝箔	600 吨	加工翅片
铝管	30 吨	加工集流管
铝帽	0.5 吨	
氟铝酸钾	0.5 吨	焊剂，粉状，20kg 袋装
液氮	6 吨	50kg 瓶装，焊接保护剂
成品铜管	100 万套	外购加工好的铜管和铝管，用于组装
成品铝管	100 万套	
氦气	0.2 吨	50kg 瓶装，用于检漏
二、旋翅冷凝器原料		
铝管	400 吨	加工旋翅原料
铝箔	400 吨	
铝支架	200 万套	/
成品铝管	200 万套	外购加工好的铝管，用于组装
三、不锈钢管件原料		
不锈钢管	100 吨	/
四、翅片蒸发器原料		
铜管	100 吨	/
铝箔	100 吨	加工翅片
成品铜管	100 万套	外购加工好的铜管，用于组装
五、能源及辅料		
润滑油	0.5 吨	设备维护
新鲜水	420 吨	市政供水
电	60 万 KW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氟铝酸钾：又叫钾冰晶石，CAS 号：60304-36-1，分子式： $\text{AlF}_4\text{H}_3\text{K}$ ，分子量：145.097，密度 $2.8\text{g}/\text{cm}^3$ ，熔融点 $560\text{-}575^\circ\text{C}$ 。白色粉末，水溶解度（ 20°C ）为 $4.5\text{g}/\text{L}$ ，微溶于水。经网上查阅资料，氟铝酸钾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轻微刺激性，不燃烧，未查到具有毒理学特征和刺激性。该物质常用作杀虫剂、陶

瓷、玻璃工业及铝钎焊。本项目焊接时将氟铝酸钾与水以 1：30 的比例配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9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合计	变化量
1	铜管	50 吨	100 吨	150 吨	增加 100 吨
2	压缩机	2000 台	0	2000 台	无变化
3	铝箔	20 吨	1100 吨	1120 吨	增加 1100 吨
4	聚氨酯板	50000 平方米	0	50000 平方米	无变化
5	钢板	10 吨	0	10 吨	无变化
6	冷媒 R134a	20 吨	0	20 吨	无变化
7	扁铝管	0	600 吨	600 吨	增加 600 吨
8	铝管	0	430 吨	430 吨	增加 430 吨
9	铝帽	0	0.5 吨	0.5 吨	增加 0.5 吨
10	氟铝酸钾	0	0.5 吨	0.5 吨	增加 0.5 吨
11	液氮	0	6 吨	6 吨	增加 6 吨
12	成品铜管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增加 200 万套
13	成品铝管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增加 300 万套
14	氦气	0	0.2 吨	0.2 吨	增加 0.2 吨
15	铝支架	0	200 万套	200 万套	增加 200 万套
16	不锈钢管	0	100 吨	100 吨	增加 100 吨
17	润滑油	0.2 吨	0.5 吨	0.7 吨	增加 0.5 吨
18	新鲜水	180 吨	420 吨	600 吨	增加 420 吨
19	电	30 万 KW	60 万 KW	90 万 KW	增加 60 万 KW

6、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②焊接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焊接剂需要用水与氟铝酸钾混合成溶液后用于焊接工序。水与氟铝酸钾的配比为 30：1，本项目年用氟铝酸钾 0.5 吨，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15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排水量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组织生产，四个产品生产线均布置在车间内，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均依托现有，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西侧南边，成品区位于车间西侧北边。本项目生产线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均位于车间中间位置。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序顺畅，平面布局合理。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 微通道冷凝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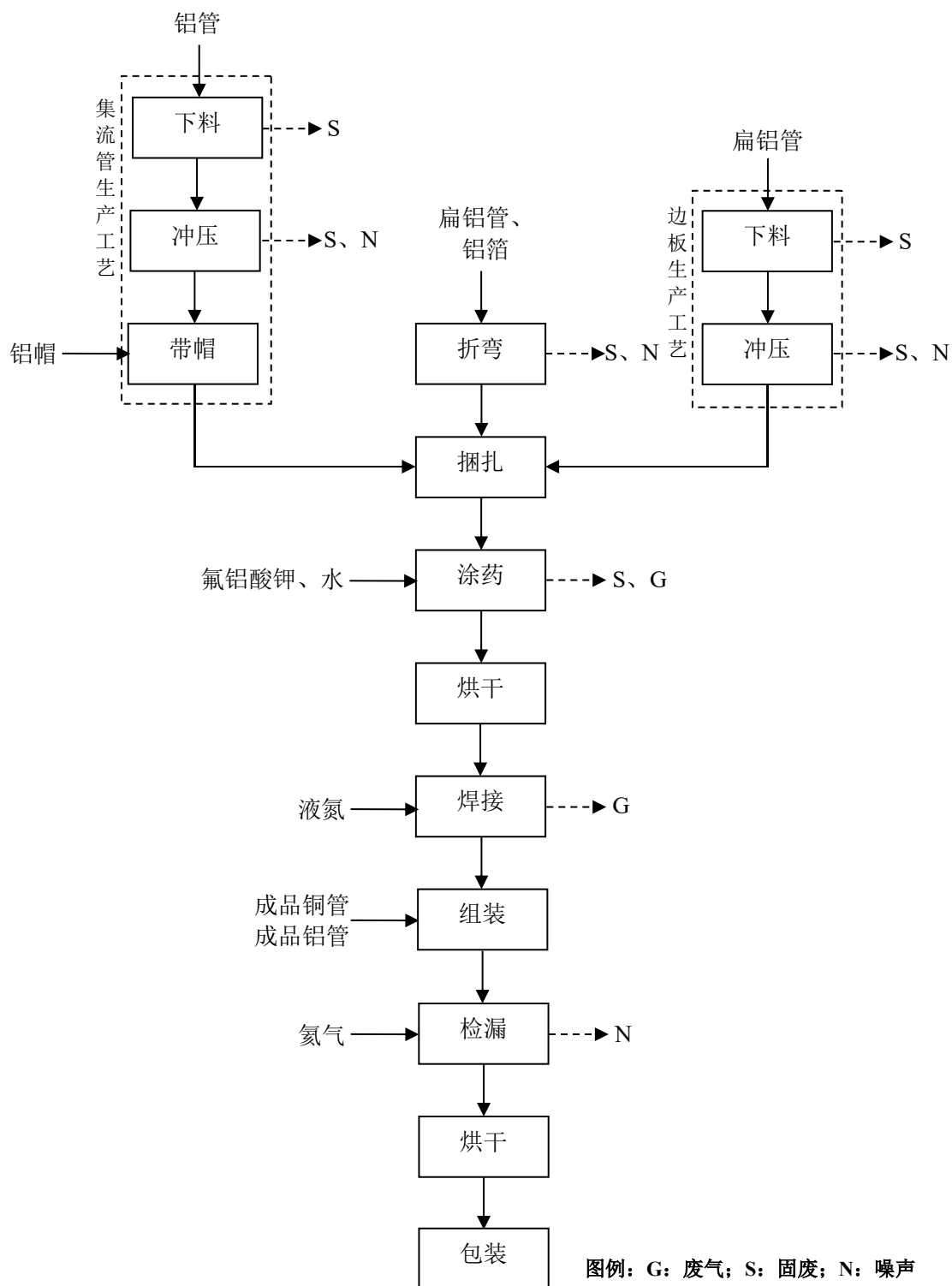


图3 微通道冷凝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集流管生产工艺：外购铝管经过下料、冲压成型，再利用集流管缩口机将管子一端缩小，并将铝帽扣在管子上制成成品集流管备用。 （2）边板生产工艺：外购的扁铝管经下料、冲压成型后即为成品边板，用于捆扎工序。 （3）折弯：外购的扁铝管和铝箔分别通过全自动盘管机和自动铝箔翅片成型机加工成蛇形管和翅片备用。 （4）捆扎：人工将生产的蛇形管、翅片、集流管、边板组合在一起并利用铁丝固定，以便后续焊接。 （5）涂药、烘干、焊接：涂药机、烘干炉和焊接炉为一体化的生产线。工作时需要先配置焊剂。袋装的粉状氟铝酸钾密闭存放于原料库中，生产时由工人将原料运至涂药机处再拆袋。涂药机设置有混料罐，将氟铝酸钾与水以1：30的比例混合，混料罐投料口上加有集气罩，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捆扎后的工件放在焊接流水线上，在传送带的带动下自动经过涂药机、烘干炉和焊接炉。涂药机为自动喷淋设备，将焊剂均匀的喷涂在工件上；涂药的工件进入烘干炉，烘干水分，烘干炉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200℃；烘干后工件进入焊接炉进行焊接，焊接炉以电为能源，焊接温度600℃左右，为确保焊接效果，避免工件与氧气进行接触，工作时通入氮气进行保护。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经焊接炉上方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6）组装：焊接后的工件拆去铁丝，然后将外购的成品铝管和成品铜管组装在工件上即为成品微通道冷凝器，拆去的铁丝循环使用。 （7）检漏：利用箱式核检仪和压差检漏仪对产品进行泄漏检测，其中箱式核检仪检测物质为氦气，压差检漏仪检测物质为空气。 （8）烘干：经过检漏检测合格的产品，再次进入烘干炉，烘干水分，烘干炉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100℃左右。 （9）包装：烘干后产品经过包装入成品库待售。
--	---

(二) 旋翅冷凝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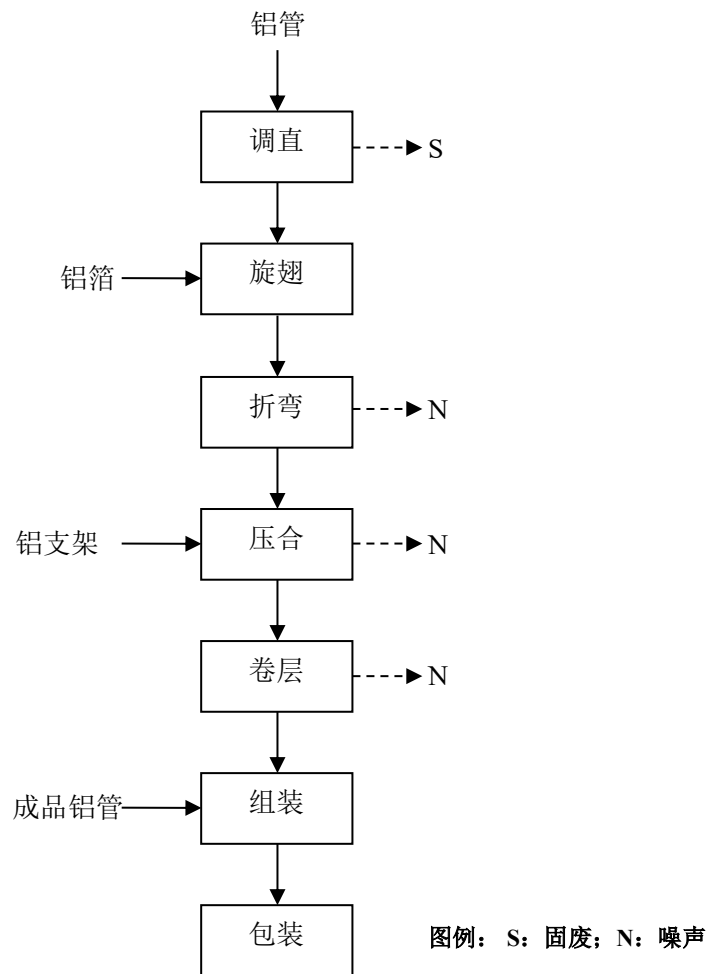


图 4 旋翅冷凝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调直：外购铝管经过调直机调直用于旋翅工序，调直机自带截断功能，在调直的同时将铝管裁切成固定尺寸。

(2) 旋翅：通过缠绕机将外购铝箔缠绕在铝管上，就是旋翅冷凝器雏形。

(3) 折弯：通过折弯机将旋翅冷凝器半成品折成需要的形状。

(4) 压合：通过支架压合机将铝支架压在旋翅冷凝器半成品上。

(5) 卷层：通过卷层折弯机将压合后的半成品卷成形状。

(6) 组装：利用气动压合机将外购的成品铝管组装在旋翅冷凝器上。

(7) 包装：组装后产品经过包装入成品库待售。

（三）不锈钢管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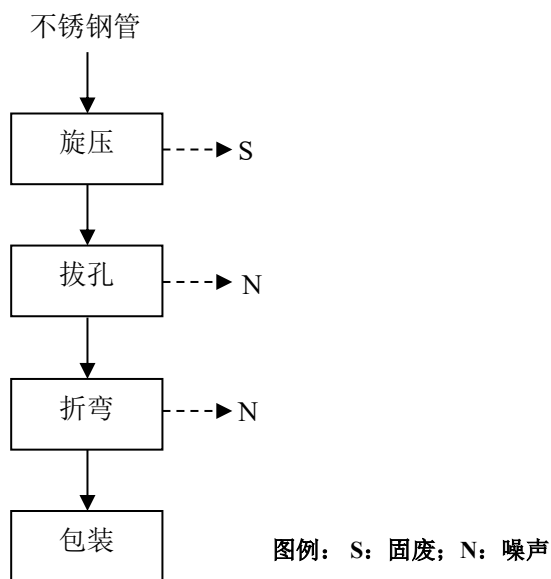


图 5 不锈钢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旋压：利用自动旋压机将外购不锈钢管压成形状，在旋压过程中会产生废的边角料。

（2）拔孔：通过自动拔孔机，在管子上扩孔。

（3）折弯：利用三维折弯机将拔孔后的工件折成形状。

（4）包装：折弯后产品经过包装入成品库待售。

（四）翅片蒸发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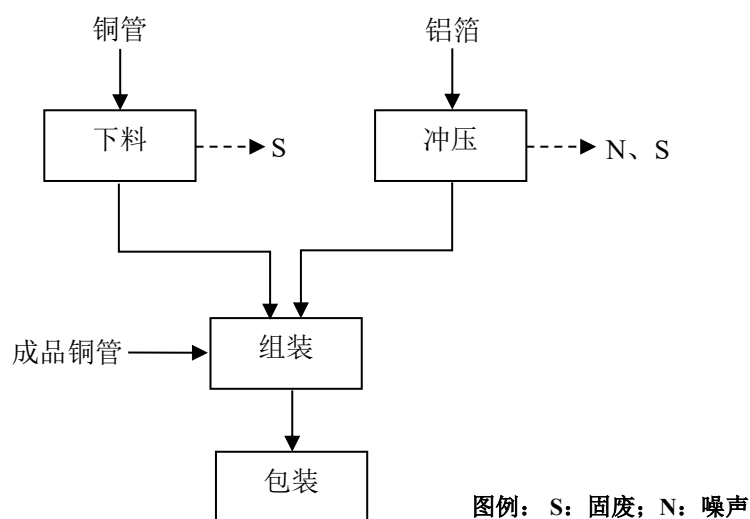


图 6 翅片蒸发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利用4根下料机和单根下料机将铜管裁切成需要的尺寸。

（2）冲压：利用高速翅片冲压床将铝箔冲压成需要的形状。

（3）组装：组装时首先利用扩孔机在冲压好的铝箔翅片上扩出孔，再用胀管机将裁切的铜管孔扩大，最后将翅片和铜管组合在一起并安装上外购的成品铜管即为成品。

（4）包装：组装后产品经过包装入成品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0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氟铝酸钾投料处加集气罩，焊接炉上方连密闭管道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颗粒物、氟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噪声	冲压、折弯、检漏等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固废	氟铝酸钾拆袋	废包装袋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下料	废边角料	
	冲压		
	折弯		
	调直		
	旋压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企业现有项目为“空气源热泵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红表审[2020]010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10702MA45NNQR31001Z），并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热泵机组 1000 套、烘干房 500 套、冷凝器 1000 台、蒸发器 1000 台。目前企业生产正常。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根据企业 2020 年自主验收时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DDT-R-JL-BG-2020）可知，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32mg/L、氨氮 13.6mg/L、总磷 2.24mg/L，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COD3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 2、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有冲床、扩孔机、真空泵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根据企业 2020 年自主验收时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DDT-R-JL-BG-2020）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 10t/a，废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润
----------------	---

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20m²危废暂存间一座。

三、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 0.0058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满足环评批复 COD 排放量 0.0058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察，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污染物为氟化物。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厂址下风向 373 米张堤村处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连续检测 3 天，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 氟化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张堤村		2025.06.09	ND	7 $\mu\text{g}/\text{m}^3$	
		2025.06.10	ND		

	2025.06.11	ND	
由检测结果可知，张堤村处的氟化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氟化物环境质量浓度 7μg/m³ 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大沙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Ⅳ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大沙河水花堡桥责任断面 2024 年 1 月-12 月的监测数据，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3 大沙河水花堡桥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 1 月-12 月份）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₃-N	TP
监测数据（年均）	26.8	0.6	0.17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12 月大沙河水花堡桥断面 COD、NH₃-N、TP 年均值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大沙河水体功能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中Ⅳ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属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P	/
		TN	/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58t/a、NH ₃ -N0.0003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045t/a、COD0.0130t/a、NH ₃ -N0.000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45t/a、COD0.0188t/a、NH ₃ -N0.0009t/a。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45t/a、COD0.0130t/a、NH ₃ -N0.0006t/a，其中颗粒物双倍替代，替代量为：0.009t/a，来自河南兴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淘汰铸造生产线产生的减排量 9.8245 吨/年。COD、NH ₃ -N 单倍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0.0130t/a、0.0006t/a，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氟铝酸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原料主要为氟铝酸钾，其性质属于金属化合物，比重较大，投料颗粒物产生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粉末冶金行业，金属粉末混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确定。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用氟铝酸钾 0.5 吨，则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1t/a。 项目在焊接时，温度达到 600℃左右，一方面，熔融的氟铝酸钾钎焊剂可能因电弧、气体流动或工件振动发生物理飞溅，产生微小液滴，焊接前涂抹的固体钎剂粉末，可能被保护气体或热气流吹起并夹带进入空气中，均会形成颗粒物；另一方面，氟铝酸钾在焊接高温下会发生热分解反应，释放出气态的氟化物如 KF、AlF₃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氟化物产生源强参考《青岛东洋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汽车散热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有工程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焊剂均是由氟铝酸钾与水混合而成，焊接前均先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焊接炉均以电为能源，焊接温度均为 600℃左右，具有较好的可类比性。根据类比报告可知，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92kg/h、氟化物产生速率为 6.4×10⁻⁴kg/h，其年用氟铝酸钾 23 吨，年运行 2080 小时，经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3.2kg/t、氟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本项目年用氟铝酸钾 0.5 吨，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6t/a、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2.5×10⁻⁵t/a。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焊接剂氟铝酸钾用量小，氟化物产生量过小，针对其采用治理措施无较大意义，故仅需对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环评提出：在氟铝酸钾投料口处加集气罩，焊接炉上方连密闭管道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的可行治理技术。

本项目投料废气以集气罩的形式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次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环节风机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28 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集气位置	数量	长 m	宽 m	至排放源距离/m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设计风量 m ³ /h
投料口	1	0.5	0.5	0.3	0.4	1.4	1209.6

由上表可知，投料处风机风量为 1209.6m³/h，本项目焊接炉为密闭设备，炉顶设计有密闭的出风口，可以直接连接治理设施，所需风量较小，故本次评价风机风量按照 2000m³/h 计算。

本项目焊接生产线年工作 1200 小时，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焊接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机风量 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13t/a、产生速率 0.034kg/h、产生浓度 17mg/m³，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排放速率 0.0034kg/h、排放浓度 1.7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标准要求。氟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48×10⁻⁵t/a、产生速率 2.07×10⁻⁵kg/h、产生浓度

0.0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2.48×10⁻⁵t/a、排放速率 2.07×10⁻⁵kg/h、排放浓度 0.01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氟化物排放浓度 6mg/m³的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氟化物，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10⁻⁷t/a。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②袋装的粉状氟铝酸钾密闭存放于原料库中，生产时由工人将原料运至涂药机处再拆袋；

③在氟铝酸钾投料口处加集气罩，焊接炉上方连密闭管道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确保卸灰时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1、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1	投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113°58'23.010"	35°16'50.848"	15	0.2	一般排气口	25	颗粒物、氟化物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类型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72	42	8	无组织	颗粒物、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投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413	0.034	17	0.0041	0.0034	1.7
		氟化物	2.48×10^{-5}	2.07×10^{-5}	0.01	2.48×10^{-5}	2.07×10^{-5}	0.01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4	/	/	0.0004	/	/
		氟化物	2×10^{-7}	/	/	2×10^{-7}	/	/

(四) 污染物达标分析

1、有组织污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

排放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排放		是否达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2000	颗粒物	0.0034	1.7	15	/	10	达标
		氟化物	2.07×10^{-5}	0.01		/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要求。氟化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氟化物排放浓度 6mg/m³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氟化物。采用估算模

型，分析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3，污染源参数见表 34。

表 3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0℃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34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0	0	75	72	42	0	8	1200	正常	颗粒物	0.0003
											氟化物	1.7×10 ⁻⁷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1m)	西厂界(1m)	南厂界(1m)	北厂界(1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02712	0.00002712	0.00002712	0.00002712
	氟化物	0.000000015	0.000000015	0.000000015	0.000000015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02712mg/m³，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浓度 1.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浓度 0.5mg/m³的限值要求；氟化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0000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厂界浓度 0.2mg/m³的限值要求。

(五)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氟化物排放量较小。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133 米的人才公寓。在项目颗粒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等相关标准限值的情况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和设备检修时，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的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3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能够在 30 分钟内发现并及时处理。故障频次约 1 次/a。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检修	颗粒物	0.0238	11.9	0.5	1

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等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设备，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方可继续生产。

(七)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氟化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	一年一次

二、废水

（一）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405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3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治理。生活废水水质为 COD370mg/L、SS250mg/L、NH₃-N20mg/L、TP2mg/L、TN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70mg/L、SS17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限值要求（COD350mg/L、SS28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500mg/L、SS400mg/L 限值要求。

（二）废水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①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简介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新长北线以北、东三干渠以西，紧邻规划区西边界，采用“沉砂池+水解酸化+A²O-MBR 膜+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排入大沙河。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5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目前一期接近满负荷运营，二期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运行，根据实际调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经查阅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在线监测信息，该污水处理厂剩余进水量为 1.22 万 m³/d。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为 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3.0mg/L、TN≤40mg/L，COD、氨氮、总磷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mg/L、氨氮 2mg/L、总磷 0.4mg/L），总氮、SS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总氮 15mg/L、SS10mg/L）。

②项目废水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可行性分析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属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园区污水进入新乡市小店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所以本项目处于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收水范围以内，废水能够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70mg/L、SS17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限值要求（COD350mg/L、SS28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22 万 m³/d，项目外排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9%，占比较小。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造成冲击，也不会影响其处理效率。

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是可行的。

（三）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3°58'23.126"	35°16'51.321"	0.0324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间断排放	08:00~次日 8:00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	350
2		SS		280
3		NH ₃ -N		30
4		TP		3.0
5		TN		40
6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7		SS		400
8		NH ₃ -N		/
9		TP		/
10		TN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厂区总排放口 (324t/a)	COD	270	0.0875
		SS	170	0.0551
		NH ₃ -N	20	0.0065
		TP	2	0.0006
		TN	35	0.0113
2	小店污水处理厂 (二期)出水口 (324t/a)	COD	40	0.0130
		SS	10	0.0032
		NH ₃ -N	2	0.0006
		TP	0.4	0.0001
		TN	15	0.0049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全自动盘管机、自动铝箔翅片成型机、冲床、空压机、风机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65~85dB(A) 之间,噪声源强拟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两个生产车间 Q 值均取 4。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平均吸声系数 0.4; 生产车间内表面积为 $7872m^2$, 则 $R=5248$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表 42 本项目设备的室内噪声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X	Y	Z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盘管机 1	/	65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2	3	1	51	34.5	24h
2		全自动盘管机 2	/	65		2	5	1	50	34.5	24h
3		全自动盘管机 3	/	65		4	3	1	49	34.5	24h
4		全自动盘管机 4	/	65		4	5	1	48	34.5	24h
5		自动铝箔翅片成型机 1	/	65		7	3	1	46	34.6	24h
6		自动铝箔翅片成型机 2	/	65		7	5	1	45	34.6	24h
7		冲床 1	/	80		22	20	1	25	51.0	24h
8		冲床 2	/	80		22	22	1	23	51.3	24h
9		冲床 3	/	80		24	20	1	23	51.3	24h
10		冲床 4	/	80		24	22	1	22	51.5	24h
11		箱式核检仪	/	65		35	4	1	31	35.4	24h
12		折弯机	/	70		15	39	1	27	40.8	24h
13		支架压合机 1	/	65		20	37	1	22	36.5	24h
14		支架压合机 2	/	65		23	37	1	19	37.2	24h
15		卷层折弯机 1	/	70		18	40	1	24	41.2	24h
16		卷层折弯机 2	/	70		22	40	1	20	41.9	24h
17		卷层折弯机 3	/	65		24	40	1	18	37.4	24h
18		自动拔孔机	/	75		30	55	1	23	46.3	24h
19		三维折弯机	/	70		31	57	1	24	41.2	24h
20		高速翅片冲压床	/	80		32	60	1	27	50.8	24h
21		空压机 1	/	80		38	3	1	32	50.3	24h
22		空压机 2	/	80		38	4	1	31	50.4	24h

23	空压机 3	/	80	35	70	1	35	50.1	24h
24	风机	/	85	40	2	1	33	55.2	24h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室内边界各生产设备叠加噪声级为 61.58dB (A)。

表 43 本项目叠加噪声级

建筑物名称	生产车间室内边界叠加噪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生产车间室外边界叠加噪声级/dB (A)
生产车间	61.58	20	41.58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车间透声面积取 20)

经计算，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等效声功率级为 54.5dB (A)。

再根据等效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厂界处声压级。假设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噪声叠加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北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东厂界 (1m)
贡献值	46.5	46.5	46.5	46.5

本项目噪声叠加现有项目现状噪声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见下表。

表 45 全厂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46.5	46.5	46.5	46.5
现有项目昼间噪声现状值	54.2	56.2	55.3	55.2

现有项目夜间噪声现状值	45.2	44.2	45.3	45.6
昼间噪声预测值	54.9	56.6	55.8	55.7
夜间噪声预测值	48.9	48.5	49.0	49.1

由上表可知，经过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氟铝酸钾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下料、折弯、调直、旋压过程中均会产生废边角料，经与企业核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③收集尘：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035t/a，属于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润滑油装桶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t/a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建成面积 2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应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贮存均在厂区内，且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生产车间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的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20m ²	桶装	5t	≤1 年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土壤做评价分析。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产业集聚区新乡创业园标准厂房 B6，属于新乡市新乡产业集聚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对环境风险做评价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氟化物	氟铝酸钾投料处加集气罩，焊接炉上方连密闭管道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6mg/m ³ 的限值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①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②袋装的粉状氟铝酸钾密闭存放于原料库中，生产时由工人将原料运至涂药机处再拆袋； ③在氟铝酸钾投料口处加集气罩，焊接炉上方连密闭管道负压抽风，废气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确保卸灰时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颗粒物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浓度1.0mg/m ³ 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浓度0.5mg/m ³ 的限值要求；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厂界浓度0.2mg/m ³ 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限值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处置措施为：装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已建成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 B6，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新乡市通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0045		0.0045	+0.0045
	氟化物	0	/		2.5×10^{-5}		2.5×10^{-5}	$+2.5 \times 10^{-5}$
废水	COD	0.0058	/		0.0130		0.0188	+0.0130
	SS	0.0014	/		0.0032		0.0046	+0.0032
	NH ₃ -N	0.0003	/		0.0006		0.0009	+0.0006
	TP	0.0001	/		0.0001		0.0002	+0.0001
	TN	0.0022	/		0.0049		0.0071	+0.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		0.01		0.01	+0.01
	废边角料	10	/		18		28	+18
	收集尘	0	/		0.035		0.035	+0.03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		0.4		0.6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0702-04-05-683248

项 目 名 称: 年产冷凝器400万套、不锈钢管件200万套、翅片蒸发器100万套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2MA45NNQR3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B6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计划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年产冷凝器400万套、不锈钢管件200万套、翅片蒸发器100万套项目。其中400万套冷凝器包括微通道冷凝器200万套、旋翅冷凝器200万套。微通道冷凝器生产工艺: 扁铝管-铝箔-铝管分别进行盘管、成型等前处理-捆扎-涂焊剂-烘干-焊接-组装-测漏-烘干-包装。旋翅冷凝器生产工艺: 铝管-调直-旋翅-折弯-压支架-卷层-组装-包装。不锈钢管件生产工艺: 不锈钢管-旋压-拔孔-折弯-包装。翅片蒸发器生产工艺: 铜管下料-铝箔冲压-组装-包装。主要生产设备: 冲床、下料机、盘管机、成型机、电焊接炉、电烘干炉、折弯机、缠绕机、旋压机、拔孔机、胀管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审批意见:

新环红表审[2020]010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关于《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空气源热泵研发及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碧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空气源热泵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红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流至小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扩孔机、真空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四厂界噪声预测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冲压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其中下脚料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使用机油的设备下方设置集油槽对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收集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申启飞

2020年3月30日





211612050345
有效期2027年9月23日



琢磨检测
Pondering detection
HNZM QT/C039-04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060058
委托单位: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琢磨检测
Pondering detection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 层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826777

邮 箱：zmkjzmjc@163.com

网 址：www.zmkjzmjc.

欢迎关注公众号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E060058第 1 页 共 2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B6 (107 以东)		
采样及现场检测日期	2025.06.09-2025.06.1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06.13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氟化物	检测 3 天,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HNZM178 P917 离子活度计 HNZM066	0.5μg/m³

四、检测分析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9	32.1	99.9	1.7	东北
2025.06.10	30.1	99.8	1.9	东北
2025.06.11	33.1	99.2	2.0	东北

表 4.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6.09	张堤村	氟化物	1	ND
2025.06.10			1	ND
2025.06.11			1	ND

备注: 空气和废气类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E060058

第 2 页 共 2 页

五、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4、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 刘彦琳
日期: 2015.6.16

审核: 赵华刚
日期: 2015.6.16

签发: 陈江
日期: 2015.6.16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45

名称: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45号楼202(107以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45
有效期至2027年9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9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诺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技术资料，对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该报告编制内容、附图、附件均与实际情况相符，我单位同意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确认单位：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 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总量指标 替代源申请的回复

红旗分局：

你局《关于分配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凝器 400 万套、不锈钢管件 200 万套、翅片蒸发器 100 万套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颗粒物 0.0045 吨/年；本项目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9 吨/年，来自河南兴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淘汰铸造生产线产生的减排量 9.8245 吨/年。

附件：1.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佐证材料
2.河南兴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2025 年 8 月 14 日

- 1 -

河南兴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减排说明

河南兴龙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业，年产 10000 吨金属铸件，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淘汰铸造生产线，仅保留机加工工序。

按照《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表，砂处理(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7.2 千克/吨-产品，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产污系数取 0.479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注(粘土砂)产污系数取 1.97 千克/吨-产品。企业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

以 $(17.2+0.479+1.97) \times 10000 / 1000 \times (1-95\%)$ 计算，铸造生产线淘汰后，颗粒物减排量为 9.8245 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水量增加的情况说明

随着城区人口的增加，我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经满负荷运行，造成生活污水部分溢流。为解决城区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我县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是降低原阳县域内管网中液位，在解放路与荣鑫街交叉口、建设路与惠民街交叉口设置的调水泵站向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调水增加；二是胜利街南段延伸线通车后配套的污水管网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对接，对接后沿线污水均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处理水量较 2022 年明显增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2 月份验收，2021 年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系统中认定化学需氧量 640.14 吨、氨氮 90.41 吨。

按照 2023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由于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了新的总量减排。根据重点源在线系统显示，2023 年处理水量 734.9981 万吨，COD 进出口浓度 169.42mg/L、12.76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 13.51mg/L、0.16mg/L。2022 年处理水量 440.31 万吨，COD 进出口浓度 144.35mg/L、16.13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 13.45mg/L、0.17mg/L。

新增减排量 $\text{COD}=734.9981 \times (169.42-12.76)/100-440.31 \times (144.35-16.13)/100=586.874$ 吨；

氨氮 $=734.9981 \times (13.51-0.16)/100-440.31 \times (13.45-0.17)/100=39.65$ 吨。

附件：1. 2022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 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 年数据 监控点: 进水口 时间: 2022-01-01 00:00:00 至 2022-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1月	212888.81	201.157	42824.13	18.521	3943.29	49.859	10614.2	7.698	1638.62
2月	125801.79	136.766	17205.49	12.467	1568.57	40.139	5049.48	2.195	276.04
3月	215803.77	233.348	50357.49	22.978	4958.7	54.253	11708.15	2.706	584.2
4月	252182.139	167.784	42312.308	25.548	6442.736	38.54	9719.272	3.809	960.681
5月	97787.235	92.966	9090.989	6.182	604.584	22.782	2227.804	1.545	151.16
6月	249424.886	109.293	27260.438	11.536	2877.509	30.701	7657.815	3.292	821.218
7月	504755.2	81.753	41265.534	6.08	3069.02	18.242	9207.833	1.242	627.088
8月	446628.279	86.008	38413.66	10.143	4530.478	18.165	8113.168	1.699	746.794
9月	534925.86	151.373	80973.419	12.425	6646.503	23.44	12539.026	2.684	1436.035
10月	675607.17	137.403	92830.497	14.763	9974.178	30.733	20763.655	3.283	2218.149
11月	570236.07	173.479	98924.288	13.201	7527.838	28.44	16217.594	3.104	1770.189
12月	517059.31	182.07	94141.376	13.691	7079.292	35.709	18464.047	3.469	1793.961
年均值		144.352		13.449		30.042		2.96	
最大值	675607.17	233.348	98924.288	25.548	9974.178	54.253	20763.655	7.698	2218.149
最小值	97787.235	81.753	9090.989	6.08	604.584	18.165	2227.804	1.242	151.16
总量	4403100.519		635599.619		59222.698		132282.044		13024.135

监控数据年报表	
污染源名称: 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名称: 出水口
开始时间: 2022-01-01 00:00	结束时间: 2022-12-31 23:59

监测时间	流量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值 升/秒	排放量 吨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2022-01	64.92	167370.964	7.59	1264.48	0.19	32.05	6.43	1052.68	0.2	33.11
2022-02	40.08	96839.612	14	1343.78	0.19	14.36	7.12	694.42	0.18	16.97
2022-03	68.05	182272.564	13.24	2398.37	0.12	21.02	4.55	830.89	0.13	23.88
2022-04	76.73	198875.683	20.06	3365.59	0.49	70.3	6.59	1292.89	0.13	26.4
2022-05	44.45	118619.386	21.01	2112.59	0.42	15.04	4.43	351.24	0.15	21.76
2022-06	85.32	221153.966	21.28	4722.09	0.13	26.71	4.86	1084.67	0.19	42.91
2022-07	166.26	445303.598	15.65	6952.47	0.07	30.32	3.93	1750.65	0.21	96.11
2022-08	153.04	409292.777	12.69	5158.43	0.1	42.2	4.81	1999.99	0.2	80.55
2022-09	175.59	455127.701	23.05	10510.51	0.11	47.7	4.78	2182.05	0.13	61.3
2022-10	223.15	597695.64	17.33	10569.08	0.09	51.75	7.95	4681.96	0.24	141.81
2022-11	188.92	489677.153	14.52	7121.32	0.07	36.66	6.04	2967.58	0.22	107.12
2022-12	172.15	460422.904	13.15	6081.04	0.09	41.13	6.56	3026.4	0.19	88.26
最大值	223.15	597695.64	23.05	10569.08	0.49	70.3	7.95	4681.96	0.24	141.81
最小值	40.08	96839.612	7.59	1264.48	0.07	14.36	3.93	351.24	0.13	16.97
平均值	121.56	320221	16.13	5133.31	0.17	35.77	5.67	1826.29	0.18	61.68
合计	--	3842651.948	--	61599.75	--	429.24	--	21915.42	--	740.18

附件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进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465275.527	6.95	7.356	7.67	217.291	101100.431	16.209	7542.068	39.464	18362.001	4.695	2184.617
2月	544824.81	-2.983	7.413	7.67	252.132	137367.907	15.366	8372.275	45.268	24663.5	6.952	3788.122
3月	608282.63	-2.983	7.431	7.822	211.572	128695.825	17.755	10800.248	41.331	25141.465	7.593	4619.207
4月	626035.542	-2.983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5.236	9538.443	34.267	21452.841	6.538	4093.368
5月	670689.32	6.931	7.425	7.739	169.696	113813.561	11.526	7730.567	31.224	20942.143	6.666	4471.016
6月	618684.22	6.83	7.415	7.714	156.111	96583.619	9.08	5617.66	24.851	15375.478	8.801	5445.308
7月	638427.9	6.627	7.176	7.544	116.596	74438.507	7.596	4849.601	21.493	13722.032	4.083	2607.076
8月	624726.635	5.989	6.987	7.493	111.051	69377.081	8.29	5179.438	26.326	16446.884	2.639	1648.743
9月	586841.349	-2.983	7.051	7.36	120.809	70895.867	14.443	8475.955	23.491	13786.062	3.284	1927.236
10月	542565.64	-2.977	7.154	7.348	134.267	72848.745	15.59	8458.911	24.526	13307.285	3.254	1765.599
11月	620858.234	6.785	7.137	7.803	139.06	86336.811	15.844	9837.504	24.238	15048.503	2.466	1531.12
12月	802769.58	-2.977	7.145	7.575	139.21	111753.541	16.064	12896.105	27.488	22067.135	2.956	2373.427
年均值			7.265		169.422		13.509		29.974		4.959	
最大值	802769.58	6.95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7.755	12896.105	45.268	25141.465	8.801	5445.308
最小值	465275.527	-2.983	6.987	7.348	111.051	69377.081	7.596	4849.601	21.493	13307.285	2.466	1531.12
总量	7349981.387					1245253.636		99298.775		220315.329		36454.83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出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水温(摄氏度)		
	累计流量 (立方米)	监测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监测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386828.316	7.688	7.788	7.903	13.275	5135.268	13.275	5135.268	0.205	79.309	0.205	79.309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59	61.811	0.159	61.811	16.115	16.916	17.529
2月	463618.65	-3.843	7.643	8.546	14.75	6823.957	14.751	6808.805	0.252	116.833	0.252	116.629	8.615	3985.322	8.616	3978.555	0.189	87.753	0.189	87.442	-16.386	17.009	61.671
3月	498172.37	0.08	7.876	10.347	16.571	8255.516	16.571	8254.65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9.756	4860.37	9.756	4859.793	0.218	109.006	0.218	108.998	-16.543	18.569	19.777
4月	558239.74	0.056	7.888	8.384	14.226	7941.803	14.226	7941.803	0.221	123.743	0.221	123.743	8.219	4588.349	8.18	4528.378	0.222	124.319	0.222	124.319	-16.653	20.656	22.506
5月	642999.26	7.384	7.74	8.097	13.665	8787.112	13.665	8787.112	0.206	132.865	0.206	132.865	9.846	6331.554	9.846	6331.554	0.236	151.999	0.236	151.999	20.019	22.436	24.804
6月	579907.17999	7.41	7.911	8.33	11.662	6763.38	11.425	6501.199	0.111	64.458	0.111	64.458	9.874	5726.231	9.874	5726.231	0.267	154.969	0.267	154.969	23.444	24.209	26.778
7月	671285.01	7.292	7.474	7.773	10.462	7020.443	10.458	7020.443	0.114	76.814	0.114	76.814	8.077	5422.258	8.077	5422.258	0.263	176.6	0.263	176.6	25.503	27.201	29.135
8月	580608.408	6.798	7.358	7.71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7.15	4147.352	6.785	3822.355	0.199	115.673	0.202	115.023	6.201	27.823	42.862
9月	582424.903	0.045	7.184	7.812	12.677	7383.772	12.677	7383.772	0.167	97.354	0.167	97.354	10.011	5831.25	10.011	5831.25	0.167	97.439	0.167	97.439	-26.264	26.701	28.49
10月	518694.24	0.045	7.09	7.564	11.932	6189.154	11.932	6189.154	0.16	83.375	0.16	83.375	10.876	5641.441	10.876	5641.441	0.169	87.717	0.169	87.717	-18.33	22.968	23.676
11月	605227.668	-3.435	7.376	7.726	10.888	6389.794	10.748	6067.185	0.133	80.71	0.137	79.408	10.218	6184.48	10.439	6062.772	0.167	101.226	0.172	99.478	0.0	19.933	23.852
12月	794224.8	-3.556	7.458	7.55	15.323	12170.128	15.323	12170.128	0.092	73.695	0.092	73.695	10.105	8025.876	10.105	8025.876	0.149	118.664	0.149	118.664	-21.532	16.973	19.087
年均值		7.54		12.793		12.761		12.761	0.16	0.161		9.186		9.172		0.201		0.201		0.201		21.782	
最大值	794224.8	7.688	7.911	10.347	16.571	12170.128	16.571	12170.12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10.876	8025.876	10.876	8025.876	0.267	176.6	0.267	176.6	25.503	27.823	61.671
最小值	386828.316	-3.843	7.09	7.55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49	61.811	0.149	61.811	-21.532	16.916	17.529
总量	6880629.544					88028.446		87207.296		1108.933		1107.345		63214.301		62700.081		1387.176		1384.459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原发改〔2019〕92号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原阳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原金投文〔2019〕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助力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65亩，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同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7.59KM。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多段式AAO生化池）+三级深度处理”的主体

1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TN、SS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BOD、NH₃-N、TP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污泥处理采用连续污泥深度脱水机进行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运至污泥处置系统进行处理。

三、建设地点：原阳县S310省道与滨河街交叉口南侧。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6298.34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为10329.94万元，污水管网投资为2996.41万元，其他费用为1418.97万元，预备费1138.03万元，建设期利息354.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8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同意项目法人在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发布。

六、请按上述要求，抓紧开展编制初步设计工作，并报我委审批，并按照规定开展下步工作。

七、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合并（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原阳县城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原《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17〕249号）和《关于原阳县城市污泥处理工程项

2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17〕248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3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原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79.96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218.13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8216.16	
设备安装	核准			核准	核准			874.01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168.68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4236.18	
其他								2505.2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随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一同进行。									

4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6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原阳县S310省道与滨河街交叉口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新增配套管网27.59km,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关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18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文号为新环书市[2019]2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298.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比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核验,由于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较大,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储泥池在厂区分布散乱,设置一套生物滤池处理装置无法满足项目臭气处理需求,为此本项目臭气处理装置根据现场厂区布局由一套改为两套,并设置两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臭气处理装置进行变更后,对本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无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允许通过验收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排放单元为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和储泥池等，恶臭气体中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

经过验收现场踏勘检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即对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和储泥池等构筑物进行密封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由1套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1、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本工程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收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二次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冲洗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设施处理。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吨/d，采用“预处理+多级 A^2O +三级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text{COD}_{40}\text{mg/L}$ 、 $\text{BOD}_5\text{10mg/L}$ 、氨氮 2mg/L 、总磷 0.4mg/L ），排入东关排渠。

根据2019年2月份可研阶段对集聚区现状企业排放废水水质进行了实测，可研阶段工业废水水质确定根据实测数据，结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并参考参考已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预测工业废水水质见表1。

表1 工业废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	COD	BOD_5	SS	氨氮	TN	TP
工业废水水质	6~9	450	230	380	50	50	4.5

综合考虑生活污水水质经加权平均计算可得出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情况。

表2 项目进水水质加权平均计算一览表

水质类别	COD	BOD_5	$\text{NH}_3\text{-N}$	TN	TP	SS	PH	备注
生活污水	350	170	40	45	2.5	280	6~9	按总量46%
工业废水	450	230	40	50	4.5	380	6~9	按总量54%
综合废水	404	203	40	48	3.6	334	6~9	加权平均
集聚区污	418	184	23	37	3.7	264	6~9	

水折算值								
设计水质	≤420	≤210	≤40	≤50	≤4	≤350	6~9	1

2、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外排废水 TN、SS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最终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粪大肠菌群
6~9	≤40	≤10	≤2	≤15	≤0.4	≤10	≤1000

3、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主要处理收纳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采用“预处理+多级 A²O+三级深度处理”工艺，属于常规污水处理工艺，从省内同类工程运行情况来看，工艺可以取得很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后的尾水能够稳定达到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要求。

4、尾水排放口设置位置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处理达标的污水先排入厂址西北侧的东关排，然后向东北流经 8.0km 汇入文岩渠。文岩渠规划功能为 V 类水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结果，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丰水期、枯水期东关支排预测断面、文岩渠安东庄出境断面和封丘王堤断面 COD、NH₃-N 预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总体而言，正常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在事故排放状态下，枯水期东关支排预测断面、文岩渠安东庄出境断面和封丘王堤断面 COD、NH₃-N 的预测浓度与现状值相比均有所增加，由此可见事故排放将使河流水质现状恶化，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污水厂的正常运营，减少事故排水，尽量避免事故排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污染。

5、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效率

（1）设计进出水水质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根据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 设计水质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单位 mg/L

水质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设计进水水质	≤420	≤210	≤40	≤50	≤4	≤350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2	≤15	≤0.4	≤10
污染物处理效率	90.48%	95.24%	95.00%	70.00%	90.00%	97.14%

(2) 实际进出水质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根据项目试运行期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情况，项目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5 实际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单位 mg/L

日期	水质类别	COD	NH ₃ -N	TN	TP
2020.11.19	进水水质	118	25.34	39.35	1.37
	出水水质	6	0.21	8.78	0.09
	污染物处理效率	94.92%	99.17%	77.69%	93.43%
2020.11.20	进水水质	198	37.43	44.80	2.43
	出水水质	5	0.12	7.52	0.10
	污染物处理效率	97.47%	99.68%	83.21	95.88%

根据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试运行期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达到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集中收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其环境效应是正效应，可大幅度减少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泵、风机等，声压级为 80-85dB(A)。

经验收现场助踏检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 1、在设备的选型时，应选用在同类设备中低噪声的设备。
- 2、功率大于 30KW 以上的电机采取消声措施，采用隔声或隔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

3、风机应安装消声器和局部隔声罩。

4、风机、泵房及噪声较大的操作室，设置隔声室等进行消声处理。

5、厂区周边设置绿化林带，发挥树木对噪声的屏蔽作用。

(3) 固废

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属于一

般固废。

经验收现场勘踏检查：

栅渣和沉砂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的工况要求。

（1）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为0.0188-0.020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4.23×10^{-3} - 4.68×10^{-3} kg/h，臭气浓度在173-412，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2#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为0.0394-0.0424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8.05×10^{-3} - 8.98×10^{-3} kg/h，臭气浓度在173-412，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浓度为0.040-0.129mg/m³，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浓度为未检出-0.025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为10-19，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检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即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总氮15≤mg/L。

根据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试运行期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达到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0-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4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栅渣和沉砂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低于 60%，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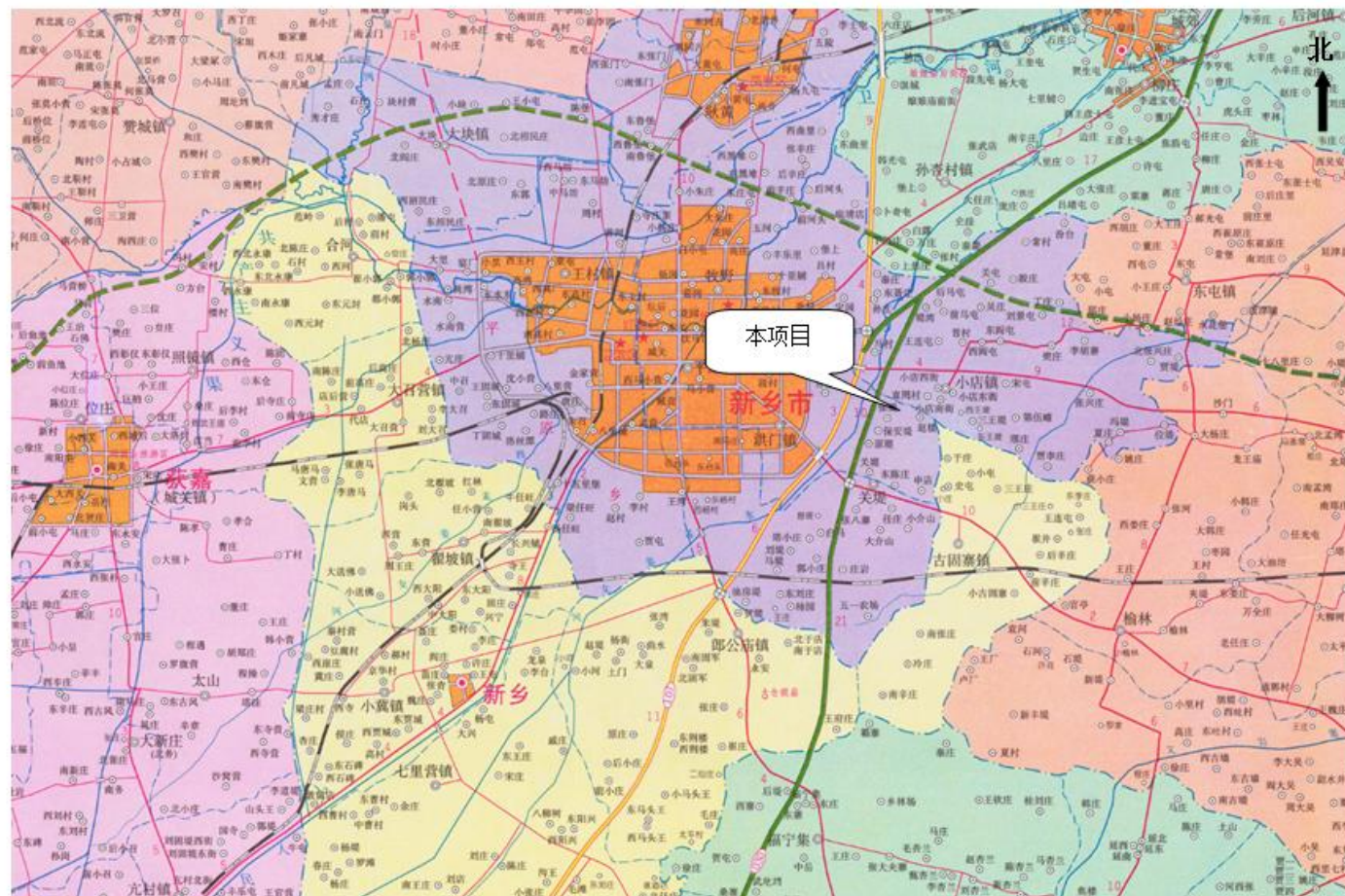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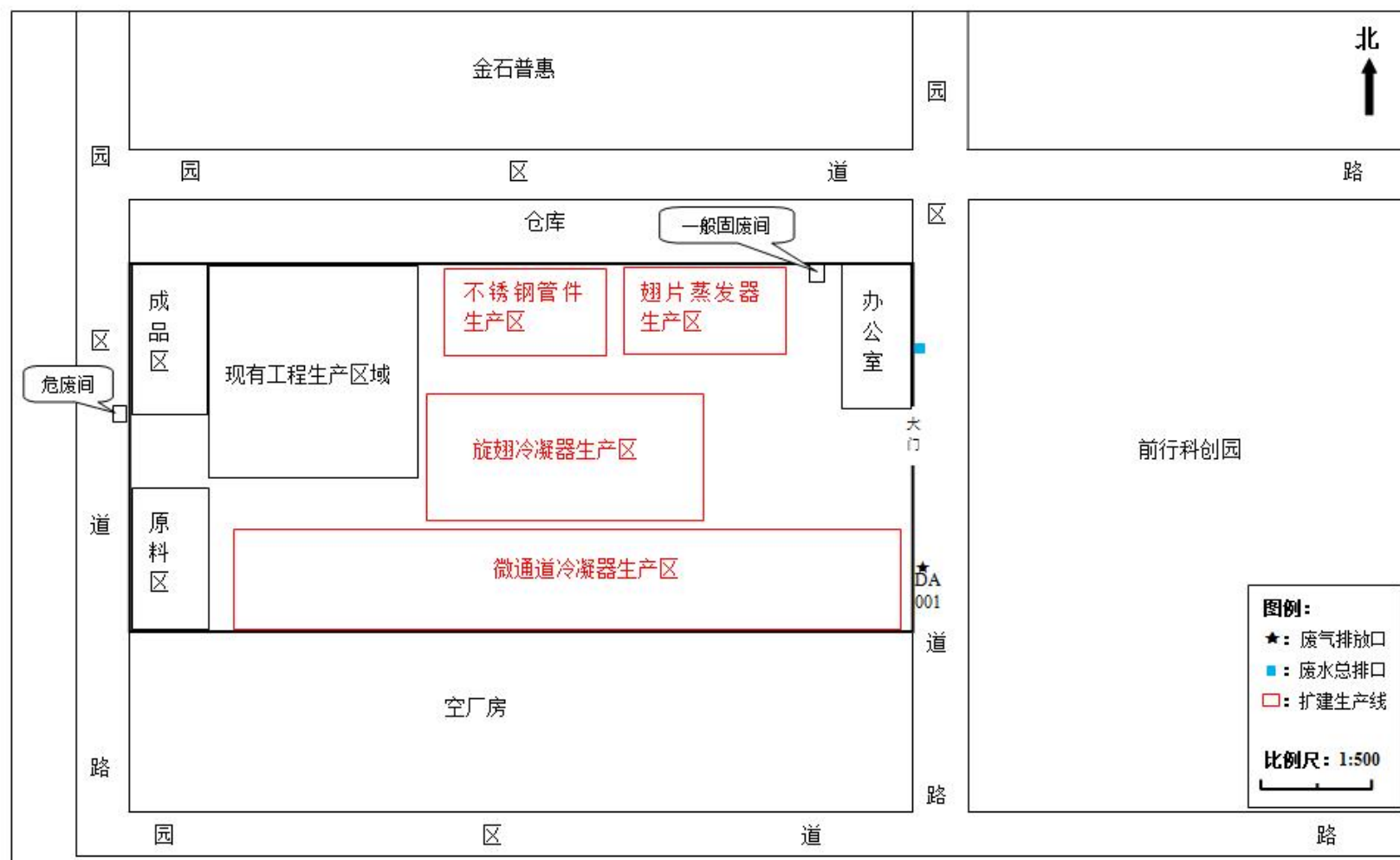
2. 完善排污口管理，规范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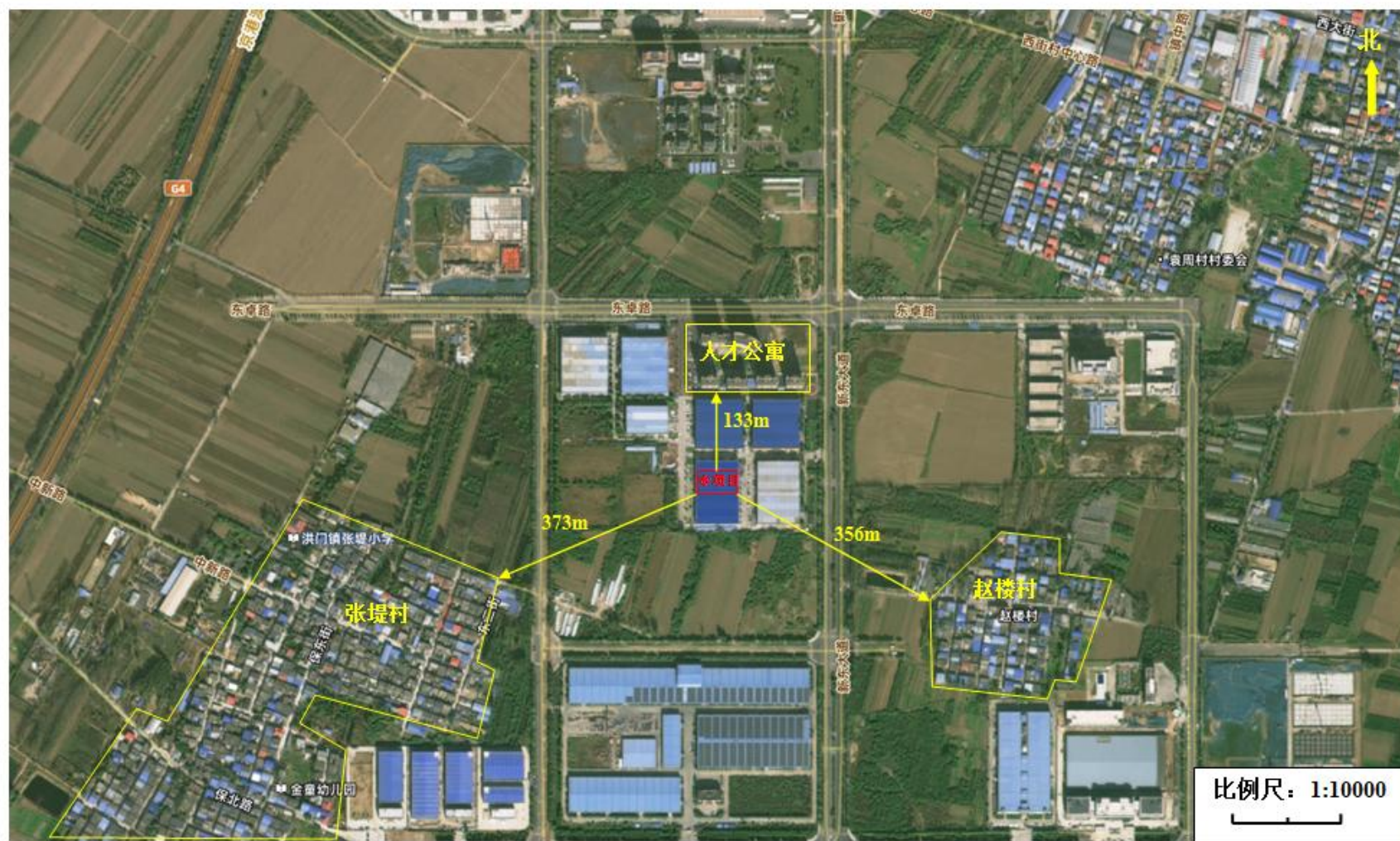
附图一、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规划位置图



附图三、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河南海弗星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